

## 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（江苏省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）的（江苏省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水、大气环境质量监测项目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江苏省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水、大气环境质量监测项目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8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72.7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CA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4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